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安徽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现公司发展多元化，培育公司的新的利润增长点，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将延伸产业服务链，拓展汽车金融服务业。经201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名称：安徽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
- （二）注册地：安徽省芜湖市
- （三）注册资本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 （四）公司业务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对公司的影响

- 1、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公司可以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实现多元化经营。
- 2、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和业务的开展，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率并可以有利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
- 3、本次投资行为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项目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

从商务部颁布的《租赁业管理办法》等法规来看，国家支持租赁行业的规范发展，并且对租赁的经营行为进行详细、全面和严格的规范。这样既鼓励了正当业务的发展，政策趋向明朗。

2、出资风险

投资方资金雄厚，并且为多方股东投资，不会出现因结构失衡而造成的风险。投资方资金来源充足并且已经对租赁市场的发展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已经进行了相关决策，能够保证资金及时地到位，不会出现出资风险。

3、贸易风险

因租赁具有贸易属性，从定货谈判到验收都存在贸易方面的风险。通过信用证支付、运输保险、商品检验、商务仲裁和信用咨询都可对风险采取防范和补救措施，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在法律上明确各时间段的责任，确定风险的划分。

4、经营效益风险

本着积极开拓市场、诚信互利的原则，抓好市场营销，抓好内部管理和服务，积极开源节流，提高业务经营水平，充分利用有限的资源，提高使用效率。公司将吸取其他租赁公司的经验，制定一套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和严格的租赁项目审批程序，市场开拓、项目运作、风险评审、事后监督由不同部门完成，保证运作过程的公正和责任分解到位。

（三）经营模式

本次出资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不属于风险投资范畴。该项目的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汽车产业链业务，目前国家大力支持融资租赁业发展，自2004年起，商务部先后批准了十批内资试点租赁公司，目前商务部已下发《关于开展第十一批次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工作的通知》，该公司若纳入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单位，将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该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乘用车、商用车、农用车、工程机械等租赁财产的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租赁业务及其售后回租业务；并提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服务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

四、授权情况

该项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五、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保荐机构意见将另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 1、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